

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文懋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参加的舞蹈专业实训教室音视频教学设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左右声道吊装全频扬声器、音箱吊架（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嘉声音响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5人，营业收入为8546万元，资产总额为358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数字前级处理器、音频终端控制器、视频终端控制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哈曼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5人，营业收入为2100万元，资产总额为321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智慧屏、智慧屏吊装架、多媒体播放器、蓝牙管理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酷开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5人，营业收入为2542.6万元，资产总额为984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4. 电源时序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佛山市南海蜚声演出器材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5人，营业收入为1332.23万元，资产总额为1498.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同轴转换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广东山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54万元，资产总额为40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转接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铭日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523万元，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机柜（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图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60万元，资产总额为83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 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注: 各行业划型标准: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